



Name  
Address Line 1  
Address Line 2  
Address Line 3  
Address Line 4  
Address Line 5

Person ID: xxxxxxx

Application ID: IPPA xxxxxxx

### 关于《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开始实施的过渡性安排

Dear XXXXX,

我已查阅了您当前在本国提出的难民身份/辅助性保护申请。

我谨通知您，《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2015法案》）已引入了审查与裁定国际保护（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申请及在本国停留许可申请的新安排，且该法案已在**2016年12月31日**（“生效日期”）由司法平等部长宣布开始生效。

根据《2015法案》，新的单一流程已被引入。在此流程之下，申请人将向爱尔兰移民归化局的国际保护办公室同时申请难民身份与辅助性保护。国际保护办公室（IPO）将取代已被撤销的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ORAC）履行职能。

当申请人根据《2015法案》提出新的国际保护申请时，IPO将同时审查申请人是否应被授予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如果IPO根据相关情况不予推荐，则无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或沟通，部长将会裁定是否基于其他原因（包括人道主义或个人考量）授予申请人在本国的停留许可。本流程的例外情况是，当依据《欧盟都柏林公约》处理申请人的申请时，则其他具体安排将适用——请参见随附的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

(IPO 1) 第10节内容。这与之前的流程有所不同，此前如果部长拒绝授予难民身份，则部长将会给申请人一个机会申请辅助性保护并对不应下达驱逐命令的原因作出陈述。

## 您的申请的状态

《2015法案》包括了对在该法案正式生效之前提交给ORAC的难民身份与辅助性保护申请进行处理的过度性条款。根据《2015法案》，申请将被移交至国际保护办公室按照该法案处理。

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属于随附的信息须知 (IPO 12) 第4节第1类 (向ORAC递交的难民申请)，换言之，申请人在生效日期之前提出难民身份申请且ORAC截至该日期时尚未依据《1996年难民法案》第13节准备报告。相应地，您的申请将被视为依据《2015法案》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同时包括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您的资料已被移交至国际保护办公室以供考量您是否具有难民身份或辅助性保护的申报资格——除非申请将依据《欧盟都柏林公约》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具体安排则适用（参见随附的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第10节内容）。

由于您当前的难民身份和/或辅助性保护申请将依据《2015法案》的过度性条款接受审查，因此您无需再次提出国际保护申请。但是，您必须通过填写随附的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 (IPO 2) 中的适用部分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供其他信息。

## 信息须知与其他随附文档

有关《2015法案》过度性条款生效的更多详情，请参见名为“信息须知——过渡性安排 (IPO 12)”的文档。本信函应与该信息须知一并阅读。

随附以下文档：

- 信息须知——过渡性安排 (IPO 12)
- 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 (IPO 1)，和

- 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

您必须填写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的哪些部分？

请参见以下指南，了解如何填写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

您必须填写随附的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的所有部分

如果IPO建议拒绝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则应做出是否应基于其他原因给予您在本国停留许可的决定。

请注意，随着《2015法案》正式生效，流程已经发生了变化。部长将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就应被允许在本国停留的原因作出陈述。取而代之的是，如果IPO建议拒绝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则停留许可将会被立即予以考量。

因此，在您填写随附的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的相应部分时，您应书面列出任何您认为您应被授予停留许可的原因。例如，您的家庭和国内环境、您与本国的关系的性质、您在本国境内外的性格和行为以及人道主义考虑，这些都是在这种情况下之下的潜在相关事实。有关相关事实的完整解释，请参见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IPO 1）。

此外，您必须告知IPO（代表部长）就此相关的情况变更（例如您的家庭或国内环境或您的原籍国的情况）。

我现在该做什么？

一旦您填写并签署了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您应通过随附的免费邮递信封将该问卷连同任何其他信息和文档（您未向ORAC提供过，但您希望我们予以考量的）一并提交给我们。如有可能，调查问卷应自收到本信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如果您和/或您的法律顾问需要在上述信息提交之后向 **IPO** 提供补充信息，您应尽快行动，如果您有能力这么做，请务必在您的约定面谈之日前的两周以内行动。这个时间安排将有助于文档的翻译（如有必要）并确保 **IPO** 的面谈官准备好您的所有文件并在面谈日之前予以考虑。

## 面谈

在收到了您填写好的调查问卷之后，**IPO**将适时与您取得联系，确定您的国际保护面谈日期。除非您的申请将依据《欧盟都柏林公约》处理，否则您的面谈将涉及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事宜。申请人如果接受了ORAC的难民身份面谈，但是在生效日之前没有收到推荐，则将需接受**IPO**的再次面谈。由于**IPO**需处理大量的申请，所以可能在几个月后才能安排与您进行面谈。

## 在本国居住

与您在本国居住相关的条件将不会发生改变。已经签发给您的暂住证（**TRC**）应被视为根据《2015法案》第17节而签发的暂住证，并将保持有效且可续签，直到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有了裁定结果。

## 法律建议

我们建议您就此信函和随附文档征求法律建议，您有权向律师咨询且您可以利用法律援助委员会提供的这些服务。法律援助委员会（**LAB**）是一家为在爱尔兰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员提供保密性法律服务的独立机构。**LAB**将提供法律协助和建议来支持您的申请。**LAB**的联系方式请参见随附的信息须知（**IPO 12**）。

您也可以自费寻求私人律师的服务。

如果您尚未就此采取行动，您必须尽快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供您的法律代表的详细资料和法律代表的任何情况变更信息（如适用）。

## **UNHCR**

您还有权咨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联系方式请参见随附的信息须知（**IPO 12**）。

## 自愿返回

如果您不希望继续进行国际保护申请，您可以随时利用自愿返回原籍国的选项。就此而言，您可以获得国际移民组织（IOM）的建议和协助，其联系方式请参见随附的信息须知（IPO 12）。

## 您的新申请编号

您的旧申请编号将不再可用。您将会在本信函的顶部发现以**IPPA**开头的新申请编号。您的个人ID将保持不变。

## 您的地址

如果您的地址发生了变更，您必须在您搬家之后**通过书面形式**尽快告知国际保护办公室。请记住签署信函并提供您的**新**申请编号。

## 疑问

如果您对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或本信函有任何疑问，您应联系（请注明您的新申请编号）：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fice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79 - 83 Low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D02 ND99  
Telephone: 01 6028008  
Email: info@ipo.gov.ie**

本信函的内容和附件将被抄送至法律代表。

爱尔兰移民归化局  
国际保护办公室

**Date**